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乙○○係聲請人之姑姑，當初聲請人生父擔心收養人無人照顧及送終，遂出養聲請人與收養人為養女，茲因養母已於民國105年7月14日死亡，生父亦已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生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與養母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聲請人之生母丙○○、本家胞姊甲○○亦陳明同意終止收養，而聲請人於養母死亡後，單獨繼承收養人所遺房地、存款及投資等遺產，此經聲請人及其生母、胞姊到庭陳述屬實（見本院113年9月24日訊問筆錄）及上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稽。本院審酌本件終止收養雖已得聲請人本家生母、胞姊之同意，然聲請人既以繼承人身分單獨繼承收養人之全部遺產，其遺產總額約新臺幣48,282,065元，而聲請人被收養時年約17歲，雖未成年，但應已有一般智識能力理解收養意涵及相關法律效果，

01 聲請人既同意被收養，除明瞭將來有繼承財產之權利外，尚
02 有承擔照顧收養人及祭祀、延續養母香火之責，如容認聲請
03 人於繼承高額遺產後即終止與收養人之收養關係，恐違背養
04 母生前收養意願，亦有違收養本旨，難謂無顯失公平。此
05 外，聲請人生母除聲請人外，尚有另名成年女即胞姊甲○○
06 得以扶養照顧，並不因本件未終止收養，致聲請人生母生活
07 有陷於困頓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並無終止收養以回歸
08 本家奉養生母之急迫需求，卻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首揭規
09 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